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室内体育馆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2 次答疑与澄清 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GM)WZ0095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室内体育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一、答疑内容

1、问：招标文件 P43 页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2.2.4 类似工程业绩备注中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有交易中心印章，否则不予认可）、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此处中标通知书必须有交易中心印章是不合理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备案的均可，而不是限定只能由交易中心颁发的才行。

答：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2、问：招标文件 11 页 4.7.1 要求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投标单位为大型央企，符合职称评审的条件，企业内有职称评审委员会，企业颁发的职称证书是否可以认定。

答：请按招标文件执行；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问：招标文件 43 页，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且跨度为 26 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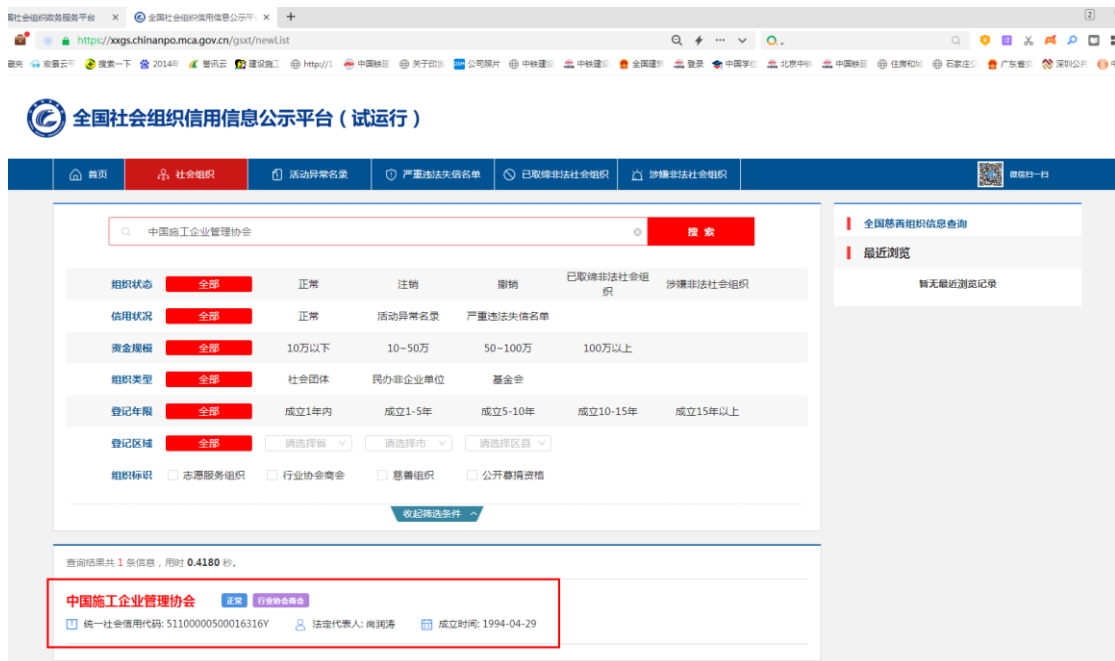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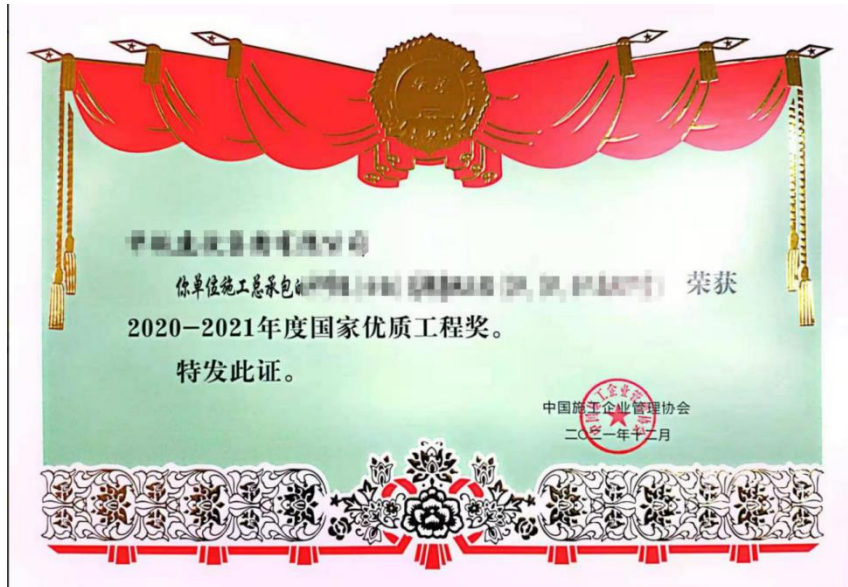
请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文件、竣工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跨度信息，是否可以提供图纸作为证明跨度的佐证材料，无需提供业主证明。

答：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跨度信息，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图纸的证明资料，能符合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评审标准要求的予以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4、问：部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下发带有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进行防伪标记，扫描二维码可进行查询真伪，不下发带有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此类中标通知书是否满足要求。

答：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5、问：招标文件 43 页，近三年投标人独立承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奖项，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要求提供协会经民政部门登记，并能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的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证明文件，请问：是否可按照如下样式提供：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答: 是。

6、问: 招标文件 44 页, 企业表彰 3 分, 表彰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表彰证书正式公示的网上查询路径, 查询结果打印件。

请问: 表彰文件一般是由业主单位直接颁发, 未通过网站, 请问: 提供业主办法的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可否?

答: 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7、问: 招标文件 44 页, 企业表彰 3 分, 表彰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表彰证书正式公示的网上查询路径, 查询结果打印件。

请问: 企业获得的信用等级证书是否可以算企业的表彰。

请问: 企业所实施的工程获得的表彰文件是否可以算企业的表彰。

答: 1) 如信用等级证书为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如为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 该相关协会是指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 并能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

记信息的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证明文件)颁发的证书,即属于企业表彰。

2)企业获得的表彰的主体为投标人,非投标人所实施的工程。

8、问:专用合同条款 1.6.4(3)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

请问:此处要求的 30 日过于紧张,可否适当放宽时间要求。例如:30-40 日历天内。

答:合同中表述统一修改为: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

9、问: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20%。

投标企业为大型央企,也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期履约,为便于投标内部文件评审,可否适当降低违约金上限,可否下调至 10%。

答:按合同约定执行。

10、问:专用合同条款 12.4.1(9)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经政府财政部门确认,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附各套档案的移交书),发包人付至结算造价的 97%。

为更高效的推进结算工作,建议增加双方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例如:竣工 90 日内由乙方上报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对与审计工作,乙方在此期间内需无条件配合。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如需政府财政部门审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审计为准。

答:按合同约定执行。

11、问:专用合同条款 12.4.3 工程变更的支付方式:变更通过监理、咨询、业主审查确认后,可以暂按审查确认的金额 60%进行计量,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终变更金额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变更累计金额如果超出合同暂列金,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请问:考虑到现场变更需要发承包方双方协同开展,且变更往往会不同程度的影响工程进度,变更支付按照审查确认金额的 60%计量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比例过低,可否适当调高比例,建议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80%)支付。

答:按合同约定执行。

12、问: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 3%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652 号文,“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的要求,可否将 3%的质保金改为质量保函。

答:按合同约定执行。

13、问:请问,为便于高效评标,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是否有页数的限制要求。

答: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页数的限制要求。

14、问: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为 633 日历天,但未明确具体开竣工日期,请明确开工日期,以便投标人编制具体进度计划?

答: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5、问:请问现场可用于搭设临设的范围、施工出入口位置、给排水接驳口位置及管径、施工用电接驳点及容量,以便投标人合理进行现场平面布置?

答: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6、问:招标资料未见地勘报告,请补充,以便投标人编制针对性的基坑支护、开挖方案?

答:补充地勘报告,详见本澄清修改文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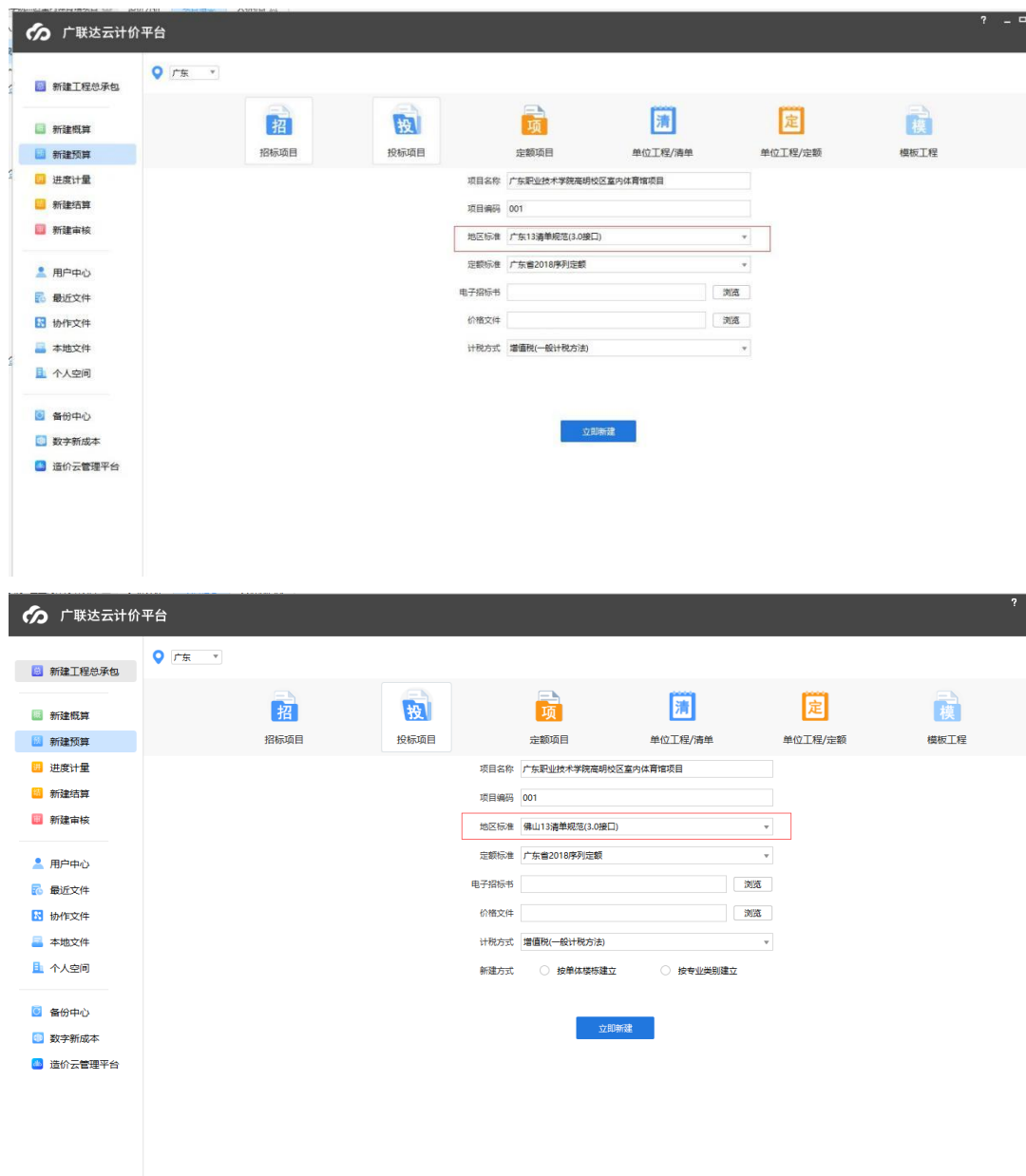
17、问:请问是否可以提供 CAD 版设计图纸?

答：补充 CAD 版图纸，详见本澄清修改文件附件。CAD 版图纸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任何人不得引用、发表。

18、问：为保证投标效果，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考虑顺延时间？

答：详见本文件“二、澄清修改内容”中第 1 条。

19、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可否明确此标准为“广东 13 清单规范”还是“佛山 13 清单规范”？（如下图）



答：具体请咨询“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后台技术人员和广联达等相关计价软件公司。

20、问：根据招标文件第 21 页 10.15 第 4 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其余地方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名称为准。”

请问：已标价工程清单业主已下发相应 cos 文件，且上传电子标时需与业主下发文件保持一致，是否可理解为已标价工程清单中各单位工程名称以业主已下发 cos 文件内名称一致即可。

答：是。

二、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公告第13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u> 。 7.1.2 开标时间： <u>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u>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u> 。 7.1.2 开标时间： <u>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u> 。

2、现就《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122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u>(3)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u>	<u>(3)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u>

3、现就《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136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u>(3)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u>	<u>(3)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的资料和处理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以上成果资料的，无条件接受每逾期 1 日违约金 1 万元的处罚。</u>

三、其他说明

(1)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已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5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757-82025643

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83592216-82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